



校園網路著作權法律探討

陳人傑

2008年8月1日

台東大學台東區域網路中心主辦

jenchieh.chen@gmail.com

大綱

- 著作權基本概念說明
- 校園常見的網路著作權議題分析
 - 網頁等教材製作
 - BBS站、校內網路的著作權議題
 - 圖書館的著作權議題
 - 網路使用可能的侵權行爲
 - 交換音樂、影片:P2P、BT
 - 利用網路販賣大補帖



著作權基本概念

著作權保護要件

- 必須具有「原創性」
 - 是個人的創作，而非抄襲他人的創作
- 必須是人類的精神創作
 - 非電腦之人工智慧所為，或動物自主之所為
- 必須具有一定的表現形式
 - 為人類感官所能知覺
 - 著作權的保護對象，為表達（expression）
- 必須足以表現作者的個別性或獨特性
 - 對於黃頁、電話簿等單純按筆畫順序等資訊，不予著作保護

不受著作權保護的標的

-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第9條）：
 -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著作的種類

- 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前身）所頒佈「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 (一)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包括舞蹈、默劇、歌劇、話劇及其他之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
- (六) **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
 - (七) **視聽著作**：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 (八) **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 (九) **建築著作**：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
 - (十) **電腦程式著作**：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著作權-著作人格權

○ 著作人

- 享有第一次**公開發表**之權利（著15條）
- **姓名表示權**：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16條）
- 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17條）

○ 保護期間（18條）

-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
- 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著作權-著作財產權

- 各類著作均有的權利
 - 重製權
 - 公開播送權：以有線電、無線電之廣播系統傳送著作內容
 - 公開傳輸權：在網路上傳輸著作
 - 改作權：以著作為基礎另為創作（衍生著作）
 - 散布權：移轉所有權的方式流通
 - 出租權
- 語文著作：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
- 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權
- 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公開演出權
- 未發行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公開展示權
- 錄音著作：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得請求支付使用報酬！

著作財產權的限制（一）：保護期間

- 自然人：終身+死亡後五十年
- 法人：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 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著作財產權消滅：
 - 1.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 2.著作財產權人爲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 其他詳見著作權法第30-35 & 42-43條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二）：合理使用

- 規範目的：基於公共利益的維護
- 性質：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第65條第1項）
- 概括規定（第65條第2項）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著作之性質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避免造成市場替代效果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三）：法定例外規定

- 文教機構得重製他人著作
 - 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藝術館等就收藏之著作重製（著48）
 - 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 教育機構、圖書館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所附之摘要（著48-1）
 - 碩、博士論文
 - 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 為學校授課之重製（第46條）

-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 教育機構公開播送他人著作（第47條）

-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支付使用報酬

-
- 為教學、研究目的引用他人著作（第52條）
 -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校園常見的網路著作權議題

教材製作 Q

- 教師因教學需要所製作的教材，其著作權是歸屬於學校，或者老師？
- 教師爲了增加學生學習的興趣，將網路上的照片、圖檔複製、剪貼作爲教材之用，可否主張合理使用？
- 教師基於教學上的需要，將在百士達租到的DVD影片於課堂上播放，或放置於教學網站上供學生瀏覽，是否違法？

教材製作之權利歸屬

- 教師製作教材，是否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
 - 按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按契約約定權利歸屬，若無約定則以受雇人為著作人，但雇用人享有著作財產權
 - 若教師是依據學校指示製作上課所需教材，或學校接受教育部的專案補助，指定特定老師參與該專案計畫，應可認為係因職務所完成的著作，在無特約的情形下，著作人雖為教師，但學校或教育部（局）享有著作財產權

將網路上的著作作為教材內容

- 依據著作權法第46條、第65條第2項綜合判斷，在利用上是否過度妨礙著作權人的利益
- 智慧局的建議
 - 1.上課指定之教科書不應以影印的方式代替購買。
 - 2.教師為授課目的所影印的資料對於已經出版銷售的選集、彙編、合輯或套裝教材不應產生市場替代的效果。
 - 3.應由教師自行衡量需不需要重製別人的著作，而不是接受第三人要求或指示而重製。
 - 4.教師授課的合理使用，係出於授課臨時所生的需要，因受到時間的拘束和限制，無法合理期待及時獲得授權。
 - 5.同一教師關於同一資料如在每一學期反覆重製、使用時，應徵求權利人授權。
 - 6.影印本應註明著作人、著作名稱、來源出處、影印日期等，並應向學生說明著作資訊，及提醒學生尊重著作權，及不可再行影印或重製給其他人。

可利用創用CC著作作為上課教材

○ 何謂創用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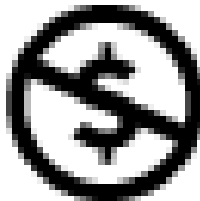
- 是一種對公眾授權使用著作的授權模式
- 任何人只要遵循著作人規定的條件，即可自由利用，而不致有觸法的疑慮。任何人除非為授權條件外之利用，無須再一一取得著作人的授權。利用人不必再為取得授權而困擾。
- 著作人透過授權條件，保留自己真正需要的部份權利（例如商業化的權利），而非採取保留所有權利（All Rights Reserved）的著作權聲明。著作人對其著作仍保有控制的權利。
-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 使用時要註明CC的授權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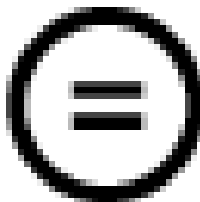
創用CC四種核心授權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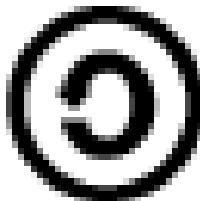
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



禁止改作



相同方式分享

四種核心授權要素（1）



姓名標示 (Attribution)

利用人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原作者為利用人背書或有任何關係。

所有的創用CC授權條款，都必須包含「姓名標示」此授權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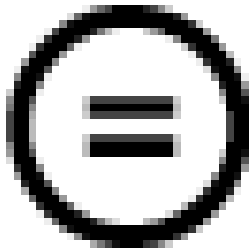
四種核心授權要素 (2)



非商業性 (Noncommercial)

著作人允許他人利用其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使用該著作。利用人若希望對著作為商業利用，需另外取得著作人之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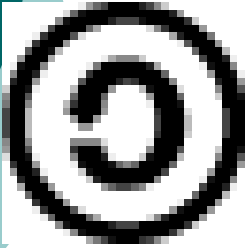
四種核心授權要素 (3)



禁止改作(No Derivatives)

著作人允許他人利用其著作，但利用人不得改作其著作。依據原著作創作的衍生著作，必須另外取得著作人的同意。

四種核心授權要素 (4)



相同方式分享(Share Alike)

若將他人著作改變、轉變或改作成衍生著作，必須採用與原著作相同的創用CC授權條款，或採經創用CC組織認可的相容的授權方式，始得散布該衍生著作。

「相同方式分享」與「禁止改作」，無法並存於同一個創用CC授權條款。

六種核心授權條款

	姓名標示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搜尋創用CC的著作

○ 創用CC網站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static/search>



將影片於課堂播放或置於教學網站

- 影片於課堂播放，為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
 - 在出租店所租到的影片，通常僅限於供個人、家庭使用，於課堂上播放已逾越授權使用範圍
 - 若為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未對觀眾收取任何費用，得於活動中公開上映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55條）
 - **擷取部分影片內容**作為教材，可依據第65條第2項判斷是否可主張合理使用
 - 若為經常性的使用，仍建議應向著作權人取得公開上映權之授權，或購買所謂的「**公播版**」

-
- 將影片置於教學網站供學生瀏覽
 - 重製：將影片內容複製於網頁伺服器
 - 公開傳輸：供學生於網路上點選接收著作內容
 - 無著作權法第48條保存目的重製之適用
 - 由於能否主張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亦有疑義，因此建議不以此種方式進行

BBS站、校內網路之著作權議題 Q

- BBS站長可否任意將站內文章收錄於精華區，或者為其他利用？
- 將他人文章轉貼於自己的Blog，有無違法？
- 製作網頁的背景音樂（如MIDI音樂），是否需取得著作權人同意？
- 是否可以超連結（Hyperlink）連結他人的網頁內容？
- 學校（電算中心）於收到著作權侵權的通知函後，要如何處理？

BBS的使用行爲

- 網友文章的著作權，歸該網友所有，因此站主將網友文章收錄於精華區，或爲其他之利用，原則上應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
- 網友將他人文章轉貼至其他網站或個人Blog，爲重製行爲，原則上亦應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
- 能否主張第65條合理使用，僅能個案判斷
- 爲方便BBS站之管理，避免糾紛，建議於BBS站之使用條款或管理規則內加以明訂，網友於明示同意後方能成爲會員享有使用權利。也建議網友於文章內標示是否同意他人轉載、轉貼。

製作背景音樂置於網站上

- MIDI檔案等網頁背景音樂之製作，並置於網站上供人聆聽，是對於該音樂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
- 能否主張第65條合理使用，必須個案判斷
 - 應限於非營利目的
 - 利用的質量及比例
 - 避免形成市場替代效果

於網頁上放置超連結

- 單純的**文字鏈結**，不涉及網頁內容的重製等著作利用，無違法疑慮
- 若**明知**他人網頁有**違法內容**（如地下MP3網站），而提供超連結者，則可能構成侵權的**幫助行爲**，而有觸法疑慮
- 若干行爲，如直接透過插入**圖片鏈結**的指令``將他人張貼在網站上的圖片，直接呈現在自己的網頁上；或是將他人上傳至網站上的影音檔案，透過**java script**的方式播放等，雖未直接在網站伺服器上重製該著作，但卻可能構成對該著作的公開傳輸或改作，而有侵權的疑慮

學校如何處理侵權通知函

- 確認該通知函是否足以證明有侵權的事實
 - 依據該通知函所示之內容，並為查證，僅要有合理的懷疑
- 與該網站的管理人員聯繫，並確認行為人身份，通知該行為人請其提出說明
- 若侵權事實顯而易見者，網管人員得逕自移除侵權資訊
- 若為一般性的、非針對個案的通知函（如要求不得使用P2P軟體交換著作檔案），可由學校決定是否轉知學校教職員生遵守，並訂入學校網路使用規範
- 建議將處理程序訂入學校網路使用規範，以讓使用者遵循

圖書館的著作權議題 Q

- 利用圖書館的影印機影印書籍，未超過1/3，是否就不違法？
- 圖書館可否錄製藏書所附的光碟，供學生借閱使用？
- 圖書館可否將過去館藏的錄音帶、錄影帶轉錄成MP3或MP4收藏？

圖書館影印機影印問題

- 著作權法未設有得影印份數及比例之數額，必須視得否主張合理使用或法定例外
 - 第48條：應閱覽人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一部份或一份（單篇論文），或有保存資料之必要。但行為主體限於圖書館，而非使用者
 - 第51條：供個人或家庭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
 - 第65條第2項四個要件檢驗：1/3比例仍屬過多
- 建議圖書館於影印機附近加註「請尊重著作權·勿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影印」警語，提醒使用者注意

複製隨書光碟

- 複製光碟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48條「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
 - 光碟使用期限涉及所用塗料、保存環境及使用狀態（有無刮壞）等因素，難以一概而論，是以圖書館應有基於保存需要加以複製的必要
 - 惟將光碟原片與複製片共同作為出借使用之標的，有無逾越著作權人授權使用之範圍，解釋上可能有所疑義，因此建議仍以原片為出借對象，在原片有損壞時，再以複製片代替，並且應採隨書借閱方式進行

將錄音帶、錄影帶內容轉錄

- 將傳統的錄音帶、錄影帶內容轉錄，為重製行為，得主張著作權法第48條「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惟複製件數應有限制
- 應保留原合法取得錄音帶、錄影帶之包裝等著作權證明文件，以證明取得來源之合法
- 對於錄音、錄影內容之利用，仍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

網路使用可能的侵權問題

- 於網拍網站拍賣他人著作
- 利用P2P軟體交換著作檔案
- 在網路論壇分享BT種子，是否構成著作權侵害？

網拍他人著作有無違法

- 若為在國內取得合法的著作重製物，則無違法問題
 - 第59-1條：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 國外輸入著作有數量限制（第87-1條）：隨行李攜入，以一份為限
- 某大補習班的講義、上課錄音經他人重製後，於拍賣網站上販售（台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訴字第4207號判決）
 - 某甲自友人處取得某補習班的講義及上課錄音光碟，在Yahoo！奇摩拍賣網站上標售，於他人得標後，將電腦硬碟中之錄音著作檔案以燒錄器燒錄於光碟之方式予以重製，再併同前開影印之講義，連續以郵寄或面交之銷售方法散布該違法重製之光碟予得標之不特定人

○ 所涉法條

- 影印講義：意圖銷售而侵害重製權（第91條第2項）
- 錄音重製於光碟：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第91條第3項）
- 銷售違法重製講義：侵害散布權（第91-1條第2項）
- 銷售違法重製光碟（第91-1條第3項）

使用EZPeer交換音樂錄音

- 台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訴字第3195號判決
 - 被告EZPeer非為非法重製、公開傳輸的單獨正犯
 - 會員行為未必能主張合理使用或法定例外，而可能侵害著作權人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 被告對於會員特定犯罪行為，並無認識，且提供P2P服務為中性行為
 - ezPeer 網站提供之P2P檔案分享軟體及服務機制，確係會員傳輸下載檔案不可或缺之工具助力，然被告經營之ezPeer網站所提供P2P 檔案分享軟體及服務機制，固有為特定會員使用於傳輸未經授權檔案之可能，但並未製造法所不許之風險

使用Kuro交換音樂錄音

- 台灣高等法院94年度矚上訴字第5號判決
 - Kuro至少在技術方面應有能力過濾檔案名稱與檔案內容相同且由告訴人等享有著作權之檔案，以減少會員違法大量下載有著作權檔案之情形發生，惟其仍捨此不為，放任會員無限公開傳輸、下載重製，益見其對於會員會發生違法公開傳輸、重製之行爲顯可預見，並不違背其本意，且與會員間係在有意識、有意願地交互作用下，有共同公開傳輸、重製之決意或犯意聯絡

-
- 同案被告庚○○、丙○○、張馨○、乙○○等人乃係應被告飛行網公司之要求將CD轉檔為MP3格式後，再以FTP軟體（FTP Voyager）自動上傳至飛行網在北京及台北之FTP網站，藉以提供飛行網之其他會員予以傳輸、下載重製
 - 從EZpeer、Kuro案之判決內容可知
 - P2P服務是否構成侵權，司法實務有不同意見，仍未一致
 - 使用者確有可能侵害著作權人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不一定能主張合理使用

分享BT種子

- BT全名為“Bit Torrent”，是一種多點對多點的檔案傳輸軟體
 - BT運作的原理是以檔案資訊為核心，使用者將欲分享予他人的檔案，先透過軟體（例如：BitTorrent Tracker）製作一個.torrent文件檔（一般稱為「種子(seed)」，相較於所分享的檔案，種子通常檔案很小只有幾百K左右），再將.torrent文件檔以電子郵件、網路論壇或其他方式發布，BT軟體的使用者下載.torrent文件檔後，BT軟體會自動連結至.torrent文件檔所指示BT服務器確認檔案資訊，並自動將其中info_hash檔與BT服務器相同的info_hash檔比對，進行檔案傳輸分配的安排。
 - 使用者在下載他人電腦上檔案的片段同時，BT軟體也會自動將使用者已下載的片段分享予其他使用者下載，以達到多點對多點傳輸的效果。

-
- 提供網站讓會員分享BT種子之行爲（台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易字第482號判決）
 - 被告本身所爲，僅係爲便利會員間公開傳輸、重製該等著作內容，或便利會員觀覽猥褻之影音，是其所爲之技術提供行爲依著作權法第87條第7款之規定，屬侵害著作權之行爲，應論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後著作權法第93條第4款之侵害著作權罪，至其供觀覽猥褻影音之行爲，則犯刑法第30條、第235條第1項之幫助以他法供人觀覽猥褻之影音罪。

-
- 第87條第7款：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視為侵害著作權
 - BT使用者及種子提供者，均構成侵害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報告完畢，謝謝聆聽

Q & A



作者簡歷

- 學歷：台大法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輔大法律研究所碩士
- 現職：台灣資訊智慧財產權協會理事
國科會數位典藏及學習國家型計畫
計畫助理（台大法律系）
- 經歷：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資通法制組組
長